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八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1280017	河滩镇大塬村大肆放牧，破坏3000亩“坪坡”绿化带.	临夏州东乡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东乡县河滩镇大塬村共有林地1450.95亩、草地8590.35亩，配备专职护林（草）员5名，按照县上林草管护要求，大塬村护林（草）员常态化开展巡林（草）工作。“坪坡”绿化带位于河滩镇大塬村东北部，面积约400亩，而不是举报反映的3000亩，属于其他林地，由大塬村群众个人承包，主要植被为柠条。护林（草）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个别群众确实存在不听劝阻，存在私自在山坡地放牧的现象，造成一定的生态破坏。大塬村现有养殖达标户180户，牛羊约1万只（头），均建有标准化暖棚。“坪坡”绿化带上方属于远达农业蔬菜种植基地，面积约320亩，在基地收割完蔬菜后，个别群众取得该公司同意后在该公司蔬菜种植基地进行放牧。	属实	一是加强对大塬村护林（草）员管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林草巡检管护职责。二是加大对大塬村群众林地草地禁牧、森林防火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防止私自放牧出现毁林毁草等问题。	一是东乡县河滩镇大塬村已放置2块禁止放牧标识，并通过村级广播向全村群众宣传了林地草地禁牧、森林防火等政策法规，要求护林（草）员严格落实林草巡检管护职责，加强日常巡视巡查，对私自放牧情况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由镇村两级视破坏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二是已对有私自放牧行为的群众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再次宣讲了林地草地禁牧、森林防火等政策法规。	已办结	无
2	X3GS202311280016	大源村2022年建设喷灌工程项目中，在埋没管道时，使用劣质PVC管，质量不达标，工程修建结束后不能使用，全部报废，如今该项目造成大面积土地裂缝，不能灌水，给农业生产带来巨大损失。	临夏州东乡县	土壤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为东乡县2020年河滩镇大塬村高效节水项目，总投资1470万元，涉及河滩镇大塬、祁杨、东干、韩杨、小庄5个村，其中在大塬村计划实施4477亩，设计管道灌溉（0.8MpaPVC管材，符合高效节水项目设计规范标准），项目于2021年春季动工建设。项目原计划集中流转土地、引进种植企业发展高原夏菜，但因土地未能流转，企业未能入驻，部分已实施管道灌溉的耕地由群众自行耕种。2021年8月，大塬村召开村民知情大会，对农作物灌溉方式进行了讨论，群众一致要求灌溉方式更改为渠道灌溉；通过镇村两级申请，县农业农村局邀请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方案，州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进行了审查批复，将大塬村灌溉方式变更为U型渠灌溉，将已埋设的2.6公里PVC管在项目变更后废弃，建设后从未使用（该部分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周边群众均使用U型渠进行灌溉。因农作物灌溉，加之前期施工单位未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作业，部分管道埋设区域出现自然沉降和裂缝，面积约1300㎡，对部分群众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与PVC管质量无关。2021-2023年项目建设期间，群众正常种植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用已新建成的U型渠和原有渠道进行灌溉，群众农业生产没有带来巨大损失。县农业农村局研究了治理措施，原计划秋收后恢复沉降区域和裂缝，由于受秋季降雨影响（河滩镇9月-10月平均降雨量为90mm，全县平均降雨量为72mm），加之群众收割农作物进度较慢，未能按计划完成治理。	属实	对群众举报的出现沉降裂缝土地进行恢复治理，解决群众诉求。	东乡县组织核实了出现自然沉降和裂缝的区域面积，与部分群众代表座谈交流，研究制定了恢复治理措施，但因大塬村已进入冬季停工期，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组织施工，县农业农村局承诺于2024年春季解冻后恢复治理。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1280031	1、村霸霸占举报人三甲集镇水家村16组家中的土地，并在举报人的家中堆积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水家村16组的农田内到处都是因村民无处倾倒，而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临夏州广河县	土壤	1、关于反映“村霸霸占举报人三甲集镇水家村16组家中的土地，并在举报人的家中堆积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问题。实质是举报人私自用铁皮围栏将水家村十六社长47米，均宽2.7米的公用农路与自家住宅和土地一并圈占，圈占总面积约1.24亩，且举报人在自家院落西南侧（圈占土地范围内）自行堆积了一些废旧杂物及砂石料，并不是其他人在其家中堆积和倾倒的垃圾，不存在村霸霸占举报人土地并在其家中堆积垃圾的问题。 2、反映“水家村16组的农田内到处都是因村民无处倾倒，而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问题，经实际走访和现场查看，水家村十六社区域有住户20多户，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移动垃圾桶内，由县城管部门统一转运至定西市临洮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同时，举报人住宅周边多为水家村群众耕地，调查组在走访其住宅周边地块时，未发现有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举报人家中堆积垃圾”的问题属实，“村霸霸占举报人家中的土地并倾倒垃圾”问题和“水家村16组的农田内到处都是因村民无处倾倒而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问题不属实。	属实	一是详细开展取证核实工作，确保办理过程有理有据、合法合规。二是对举报人家中堆积的废旧杂物及砂石料及时进行清理。	一是已对举报人院落西南侧（圈占土地范围内）自行堆积的废旧杂物及砂石料进行了清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垃圾收运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广大群众按照要求堆放垃圾，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坚决杜绝随意倾倒、乱丢乱扔、破坏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GS202311280010	举报人曾在舀水村二社承包约300亩经济林，但被举报人等四人在未取得森林砍伐证的情况下，私自将举报人栽种的30几颗林木进行砍伐，其中包括杏树、松树等，且被砍伐林木均为成年树，直径约为六七十厘米。曾反映至当地有关部门，无果。	临夏州东乡县	生态	经现场核查，该举报件属于利益纠纷问题，举报件反映地点位于达板镇舀水村二社凤凰台土地，2000年之前，举报人在属于被举报人亲属的凤凰台土地上栽植了榆树和山杏树。2022年12月，被举报人妻子逝世后，其亲属将其葬于凤凰台土地，因种植树木影响坟地，故被举报人亲属砍伐了自家土地中的9株树木（山杏1株，地径13厘米；榆树8株，最大地径7.4厘米、最小地径1.4厘米）；2023年10月，为提前准备被举报人墓地，其亲属再次砍伐了自家地中的4株榆树（最大地径31厘米、最小地径6厘米），以上两次共砍伐树木13株。2023年11月9日，举报人亲属向达板派出所报案反映被举报人砍伐了凤凰台北面土地上的树木（县林草中心、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等部门未收到相关信访），达板派出所对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对被举报人进行了问询。	属实	一是对被举报人进行林草保护及森林防火等政策法规教育。二是对被举报人亲属砍伐林木问题依法处理，并对砍伐林木进行补栽。三是对监管不到位的达板镇、舀水村工作人员及护林员进行追责。	一是县上组织达板镇、县林草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等部门对砍伐树木问题进行了现场查实，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谈话取证，开展了林草保护及森林防火等政策法规教育。二是达板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8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被举报人亲属限期整改，于2024年春季在原地块或异地补种2倍树木，由达板镇和县林草中心对补栽事宜跟进落实。	已办结	对达板镇副镇长、舀水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舀水村二社社长、舀水村二社生态护林员进行了通报批评。
5	X3GS202311280005	举报人邻居在距离举报人房屋围墙50厘米处挖坑排放其生活污水，造成污染和安全威胁，多次向拉麻山村委会、草滩乡政府反映无果。	临夏州康乐县	水	一是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东南侧墙角有一离地高20cm、伸出墙外长15cm、直径约2cm的pvc水管，排水管下方有石棉瓦覆盖（防冲），未发现“房屋围墙50厘米处挖坑”，现场无排污痕迹，形成的排水沟渠沿被举报人墙侧延伸至农田。通过户内查看，该排水管为被举报人洗澡间溢水管。 二是通过查阅草滩乡以往调解记录，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两家宅基地外墙中间相隔1.5米，举报人反映被举报人排放的洗澡水排放位置临近举报人的卫生旱厕后墙，举报人认为排出的水会产生环境污染，影响墙体安全。该纠纷已由草滩乡、拉麻山村调解委员会多次现场调解，双方目前仍未达成和解，已告知举报人可通过司法渠道进行调处。 三是经过分析，拉麻山村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厕所）采用无害化卫生旱厕处理，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均实施了卫生旱厕改造，不产生生活污水排放。被举报人洗澡间等洗漱排水时间短、量小、污染物成分简单，山区一般都通过泼洒抑尘或者灌溉农田处理。	属实	继续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渠道进行解决。	深入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查阅以往政府文件和法院判决文书，继续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群众不认可现有司法判决结果的，可继续通过司法渠道寻求解决。	已办结	无
6	X3GS202311280004	反映人1990年在自己承包的临夏州康乐县附城镇三岔河上河坝的2.36亩土地及周边荒滩上种植树木，经30多年，林木面积达九亩多，树木5700多棵，2021年康乐县实施林康一体化项目，在没有任何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对反映人的上河坝承包地和在种的树木挖掘毁坏，反映人进行阻挠并报案，2022年7月2日，有关部门调查时，二十铺村委会出具一份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调查报告，随后，康乐县农业农村局撤销了反映人的《土地确权证》，导致反映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遭遇障碍。	临夏州康乐县	生态	一是经过康乐县政府排查，反映地点位于康乐县虎关乡二十铺村杜家咀河道，属于虎关乡辖区，而不是举报反映的附城镇。因2021年实施洮河流域三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态廊道）项目（反映的“临康一体化项目”），康乐县依法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发布项目征地补偿公告，征用了涉及项目范围内的部分群众土地及地表附着物，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确权证”）载明的权属进行征收赔偿。当时举报人在河道内滩涂（三岔河冲击形成，不属于任何个人）种植约5700棵云杉、柳树和杏树，种植树的土地和河道滩涂不属于赔偿范围，种植的树在赔偿范围之内，现争议地块（河道滩涂）中部分树木因项目施工，在其本人确认后予以清理，但举报人以补偿标准太低一直拒绝签订补偿协议。后续举报人拿持有的河道北侧2.36亩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索赔，经县农业农村部门现场调查核实，在2015年至2017年土地登记确权时举报人将其他村民的地指认确权在自己名下（举报人反映的编码为6229222012030001289，面积为2.36亩实际为其他村民的地，该地一直由其他村民经营），由于当时第三方作业公司工作量大，群众文化程度低、识图能力差以及对确权工作不重视，造成举报人指认错误后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直到实施洮河流域三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态廊道）征地过程中才发现此问题。2022年8月26日经确权办公室工作人员经现场调查核实，村社干部、群众现场指认及2015年经营权确权登记时采集形成数字正射影像图中查看，编码为6229222012030001289地块承包方为其他村民所有。鉴于以上事实，二十铺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8月27日出具相关证明（举报反映的调查报告），2022年9月22日，康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了颁发给举报人的编号D6229220021155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康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2022年9月30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社会各方面未提出异议。2023年举报人申请康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康乐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8日复议决定维持撤销决定。二是举报人不满对争议地块（河道滩涂）及树木不予补偿的征收行为，随后进行了多次信访，乡镇多次进行调解，仍无法达成和解，举报人起诉至康乐县人民法院，2023年7月24日康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2922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驳回举报人要求确认其争议地块的合法承包权、物产权和撤销《关于二十铺村村民举报人土地纠纷案件的调查报告》的诉讼请求，后其不服判决又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临夏州中院正在审理中。	属实	继续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渠道进行解决。	对于地表附着物赔偿事宜，举报人正通过司法渠道诉讼解决。康乐县乡村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